

機關簽 請選擇擬辦方

檔 號：109/229/1

保存年限：1年

簽 於 訓導處

日期：109年8月19日



主旨：檢陳本校109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，簽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9條以及本校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設立。

二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，詳如附件。

擬辦：奉核後，移請相關處室依權責辦理。

第一層決行			
承辦機關(單位)	會辦機關(單位)	核稿	決行
 			 

校對兼發文：

監印：

裝

訂

線

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109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委員名單(共15人 女:男=8:7)

稱謂	姓名	性別	現職
召集人	廖家春	男	校長
執行秘書	黃俊翔	男	學務主任
委員	葉怡芳	女	教務主任
委員	陳帥勳	男	輔導主任
委員	陳均逢	男	總務主任
委員	歐姿秀	女	人事主任
委員	莊宗運	男	輔導組長
委員	劉靜宜	女	教學組長
委員	林立山	男	生教組長
委員	郭雅惠	女	專任輔導教師
委員	江玉萱	女	專任輔導教師
委員	吳喬智	男	教師代表
委員	吳幸如	女	教師代表
委員	李雅婷	女	教師代表
委員	蔡明秀	女	教師代表

第 6 條

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其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二、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三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四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五、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- 六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七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八、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第 9 條

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，採任期制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。

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，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；其組織、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由學校定之。